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化工系「電腦輔助化學工程」主題式總整課群
修業證書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就讀系所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地址			
審查結果(此欄由審核人員填寫)			
教務處 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教務處 承辦人	
適用課程標 準年度	學年度		
修業規定 審核結果 (開設學系 課群承辦人 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生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「主題式總整課群證書申請要點」並取得「電腦輔助化學工程」主題式總整課群所有課程及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 原因： 註:開設主題之學系請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結果，並送交紙本回教務處教資中心。		
課群承辦人	系主管	教學資源中心	教務主管單位

備註：

1. 在學並已修滿本系主題式總整課群規定課程之學生，方具有申請資格。
2. 申請時請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黃小姐(分機1184)，資格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另行通知學生領取證書。
 - (1) 主題式總整課群修業證書申請表(表一)
 - (2) 主題式總整課群學分審核表(表二)及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、在學證明影本
 - (3) 學分抵認審核表(有申請抵免者用，無則免送此表)(表三)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化工系「電腦輔助化學工程」主題式總整課群
學分審核表

姓名		系級		學號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1. 修習檢核表(申請人填寫，惟審核結果欄留予課群承辦人審核): 本課群應修學分數11學分；總整課程、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皆應完成修習與及格成績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課程編號	修課時間	學分數	學業成績	修課方式	審核結果
基礎	人工智慧概論與計算機程式	3201023	學年： 學期：	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核心	電腦輔助化學工程(一)	3203108	學年： 學期：	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	電腦輔助化學工程(二)	3203109	學年： 學期：	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總整	程序設計	3204012	學年： 學期：	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
2. 修業規定審查(由課群承辦人勾選):

編號	學程修業規定	審查結果	
1	已完成「電腦輔助化學工程」主題式總整課群所有課程修讀，並獲及格成績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2	課程學分之抵認，已依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(有抵認之課程需附上表三，無可免附表三並勾選無抵認課程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抵認課程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課群承辦人	系主管	教學資源中心	教務主管單位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化工系「電腦輔助化學工程」主題式總整課群

學分抵認審核表(本表無抵認科目者免附)

姓名		系級		學號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3. 學分抵認審查(申請人填寫，惟審核結果欄留予課群承辦人審核):

編號	原課程名稱	(申請時) 學校系級	修課 時間	學分 數	學業 成績	擬抵認課程 名稱	審核結果
1	EX:物理	學校：北科 系(所)：光電 年級：3	學年： 學期：	2	90	近代物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		學校： 系(所)： 年級：	學年： 學期：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
申請相關資料：

 檢附成績單影本 檢附其他相關證明：

註：本抵認表僅供主題式總整課群認列課程用。

註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抵免學分辦法重點摘要：

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：一、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。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(僅適用於新生和轉學生學分抵免)三、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實質內涵相同者。(僅適用於選修學分)四、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，不得抵免大學部課程。五、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科目，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，不得抵免。六、四技新生曾於專科學校肄業，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，如申請抵免學分，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，其抵免之學分數，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；應補修科目之認定，須經系主任同意、教務處複核後始可選讀。

第七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。二、以少抵多者，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，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；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，不准抵免。

 課程學分之抵認，已依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。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

課群承辦人簽章：

系主任簽章：